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原材料和產品買賣的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東岳氫能訂立原材料和產品買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目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東岳氫能訂立了《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供其生產和運營之用，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供本集團生產和運營之用，協議為期兩（2）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東岳氫能訂立原材料和產品買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目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屆滿，本

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東岳氫能訂立了《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供其生產和運營之用，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供本集團生產和運營之用，協議為期兩（2）年。

《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下列是《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與
- (ii) 東岳氫能。

有效期

《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天）為止（「有效期」）。

標的事項

根據《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i）向東岳氫能提供其生產和運營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六氟丙烯、四氟乙烯、全氟辛酸、32%液鹼及蒸汽）（「東岳原材料」）；及（ii）向東岳氫能採購原材料和產品（包括全氟正丙基乙基醚、含氟綠色表面活性劑、磺酸樹脂、羧酸樹脂及六氟環氧丙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供本集團生產及轉售給獨立客戶之用。

《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訂約雙方日後進行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時所依據的大概條款和條件。本公司與東岳氫能可以不時訂立多份附屬商務合同，具體訂明其他必需的交易詳情，包括所涉原材料或產品的種類、規格、數量和單位價格，以及交付和支付條款。若《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與該等商務合同不符，應以《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根據《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i）東岳原材料之價格及（ii）氫能原材料和產品之價格，須按以下原則的先後優先次序，依次釐訂：

- (1) (a)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東岳原材料的公允市價。本公司在釐定價格和條款時，將參考同期三至五宗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

類似規格的類近原材料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提出的該等價格和條款不會比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遜色；及 (b) 本公司之前向獨立客戶轉售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時該等原材料和產品的公允市價按 3% 至 10% 折扣計算，而該折扣市價不會少於東岳氫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

- (2) 若無相應或適用公允市價，則按照本公司和東岳氫能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不多於 25% 的合理利潤，共同協商確定（「**成本加成定價法**」）。

支付條款

除各商務合同另行協定外，(i) 東岳原材料及 (ii) 氫能原材料和產品的貨款，須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匯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支付，信貸期為一個月。

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 (i) 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將支付本公司的總金額，不超過下列年度上限（「**年度銷售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不超過人民幣 77,450,083 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人民幣 144,905,750 元；
- (ii) 本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將支付東岳氫能的總金額，不超過下列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不超過人民幣 138,050,000 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人民幣 140,800,000 元。

年度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的過往總交易額約人民幣 36,000,000 元；(ii) 預計東岳氫能在環氧的產能將增長 1.5 倍以上（而六氟丙烯是生產環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的產能將增長 5 倍以上（而四氟乙烯是生產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而將對東岳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及 (iii) 有效期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氫能和製氫膜材料以及燃料電池膜和氯鹼離子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

年度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東岳氫能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的過往總交易額約人民幣 104,000,000 元；

(ii) 本集團有效期內利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所製造的產品的估計產能和預算；及 (iii) 有效期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所製成的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增長。

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屬個別的年度上限，分別與銷售東岳原材料、採購或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有關。東岳原材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屬不同的原材料，分別由東岳氫能和本集團各自用於不同生產程序來生產不同成品。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恪守《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各項定價原則、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已經採取下列措施：

- (i) 對於本公司出售東岳原材料，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原材料的交易記錄，以確保本公司將向東岳氫能提出的東岳原材料價格及條款，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東岳原材料或類似原材料的公允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比該公允市價及條款更優惠；
- (ii) 對於本公司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本公司亦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關於採購類近數量、類近產品或替代品的報價，以確保東岳氫能向本公司提出的氫能原材料和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性質和品質相若的類近產品或替代品的價格及條款遜色；
- (iii) 當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本公司應當要求取得相關原材料生產成本的相關記錄或信息；
- (iv)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 (a) 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貨款總額，及 (b) 本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而向東岳氫能支付的貨款總額，以確保分別不超出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
- (v)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得以每年審閱或在不時要求時審閱《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東岳原材料供應交易以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採購交易；以及
- (v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整合行業信息和市場信息，監察東岳原材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各自的公允市價和相關利潤率，並不時監察客戶訂單。

訂立《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關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東岳氫能擁有生產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所需的機器設備和相關專利權，本公司已能取得該等原材料和產品的穩定可靠貨源，可供本公司生產及轉售客戶之用，而且透過與東岳氫能訂立《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貨源供應。至於東岳原材料方面，本公司訂立《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後，東岳氫能將繼續獲本公司供應其在持續開發和生產氫能和製氫膜材料以及燃料電池膜和氫鹼

離子產品時所需的東岳原材料。

另一方面，由於《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並無條款規定 (i) 本公司必須只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亦無規定東岳氫能必須只向本公司採購東岳原材料，或 (ii) 本公司必須只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亦無規定東岳氫能必須只向本公司出售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隨意從其他供貨商採購東岳原材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或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原材料和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關於東岳氫能的資料

東岳氫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

東岳氫能分別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夏持有 40%、霍爾果斯持有 30% 及新華聯持有 30%，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霍爾果斯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是一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而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他們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合共持有霍爾果斯超過 30% 權益；因此，霍爾果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華聯是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0% 的主要股東，因此，新華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由於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分別可在東岳氫能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東岳氫能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和張必書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在東岳氫能擁有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氫能」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	指	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本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原材料，及(ii)本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原材料和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簽署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華夏」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